

证券代码：874663

证券简称：时代高科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

（一）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嘉兴青蒿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青蒿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3,392,727	5.7228%	1,902,727	3.2095%	2025年5月26日	大宗交易
	其中：无限售股份	3,392,727	5.7228%	1,902,727	3.2095%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安川通商（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0	0%	1,490,000	2.5133%	2025年5月26日	大宗交易
	其中：无限售股份	0	0%	1,490,000	2.5133%		

	份					日	
	有 限售股 份	0	0%	0	0%		

安川通商（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川通商”）与公司股东嘉兴青蒿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蒿二号”）、嘉兴青蒿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蒿三号”）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安川通商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受让青蒿二号和青蒿三号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

2025 年 5 月 26 日，安川通商采用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青蒿二号所持有公司 460,000 股股份、青蒿三号所持有公司 1,030,000 股股份，交易价格均为 24.14 元/股。青蒿二号和青蒿三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嘉兴青蒿投资有限公司，青蒿二号和青蒿三号合计持股比例从 5.7228%减少至 3.2095%。

（二） 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行政批准文件、司法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安川通商与青蒿二号、青蒿三号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三） 投资者基本情况

1、 法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安川通商（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DACHI YASUO
实际控制人	日本株式会社安川电机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7 日
注册资本（单位：元）	480 万美元
住所/通讯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22 号领展企业广场一座 1110-1115 室

经营范围	变频器、机器人、机电一体化、自动化设备及其生产线、电气控制系统的技术研发；上述产品及同类商品、建筑材料（钢材、水泥除外）、化工产品与原料（危险品除外）、橡塑制品、木材与木制品、金属制品、矿产品（铁矿石除外）、运输设备（汽车除外）、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精密仪器、医疗器械（限 I 类、II 类：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饲料及原料、粮油制品（粮食、植物油除外）、食用农产品（粮食、牛、羊、生猪产品等家畜产品除外）、日用百货、乐器、化妆品、文体用品、纺织品原料与服装（棉花除外）的批发、进出口；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机电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安川电机（中国）有限公司持有安川通商（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86774651R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2、合伙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嘉兴青蒿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青蒿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 日
住所/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 4168 号众冠时代广场 A 座 360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JED0D6X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企业名称	嘉兴青蒿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青蒿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12 日
住所/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 4168 号众冠时代广场 A 座 360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JFWAP52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2025 年 5 月 26 日，安川通商采用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青蒿二号所持有公司 460,000 股股份、青蒿三号所持有公司 1,030,000 股股份，交易价格均为 24.14 元/股。

二、 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其他需要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等文件的事项。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安川通商（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与嘉兴青蒿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股份转让协议》

（二）《安川通商（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与嘉兴青蒿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转让协议》

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